

耿井水库“以鱼养水”,改善水质

# 平时喝的水靠鲢鱼来“把关”

6日,耿井水库旁众人七手八脚地抬着一筐筐白、花鲢鱼,一条大点的鱼重达十余斤。记者从耿井水源队了解到,水库内的水质提高,这些白、花鲢鱼功不可没。2010年前,工作人员向水库投放了一万三千斤的白、花鲢鱼苗,总计近4万尾。通过白、花鲢鱼吃食水库中的浮游生物,提高水质。

现场:

## 水库捞出鲢鱼 大个重达十多斤

6日上午9时许,位于黄河路附近的耿井水库旁,七八名工作人员张望着水库中央。水面两条渔船上四五名渔民正捞着水中的渔网。一名工作人员介绍,水库里的鱼是白鲢和花鲢,几天前就已经在水库内撒上了渔网,“今天准备将这些鱼捕捞上来。”

20分钟后,水库中的一艘渔船开始慢慢向岸边划动。记者挤进围在渔船周围的人群中发现,四五米长的鱼舱内放满了活蹦乱跳的白、花鲢鱼。

其中一名水库工作人员跳上渔船,从鱼堆中抓起一条大个的白鲢鱼鱼头。白鲢鱼在空中舞动着,鱼身有半米多长,这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条白鲢鱼得有十多斤沉。随后,七八名工作人员用塑料筐一筐一筐地往岸边运鱼,堆放到停在岸边的货车上。

记者用手碰了碰一条白鲢鱼,发现这条白鲢鱼的鱼身很硬,并且有些油腻。一旁的工作人员介绍,水库里的白、花鲢鱼的品质非常好,没有喂过饲料,只吃水中的微生物,都是自然生长,并且通过了国家有机水产品认证。

当天下午,记者再次联系了耿井水库的工作人员,得知经过一天的捕捞,大约捕捞到近两万斤的白、花鲢鱼。

探访:

## 鲢鱼吃食浮游生物 “以鱼养水”提高水质

记者了解到,耿井水库占地3.89平方公里,坝体有14米高,可以库容2082万方水,蓄着沉淀完泥沙的黄河水。耿井水库给城区内的40万人提供水源,供水区域东至东营区、西至西四区、北至胜利采油厂、南至胜利发电厂,包括多个商业街和小区。那么,这么重要的水库,为什么会养殖着这么多白、花鲢鱼呢?耿井水源队队长汪德宝给出了答案,这是通过“以鱼养水”来提高水质。

“这些白、花鲢鱼对水质的提高起着重要作用。”汪德宝说,白、花鲢鱼是滤食性的鱼类,“它们主要以水中的浮游生物为食,水从鱼两侧的鳃排出,从而提高水质。”

汪德宝介绍,2010年,按照一立方米水投放3至4尾的比例,向水库中投放了一万三千斤白、花鲢鱼苗,一尾鱼苗在4两左右,总计4万条左右,“一立方米水投放3至4尾的比例是比较科学的,白、花鲢鱼基本上不繁殖,所以保障了成活率,也保障了水库不受二次污染。”

“水库里的水符合国家规定的109项标准,我们每天都会对水库进行监测,每十天对水质进行检测。由于水库的出水量大,市民供水需求量也大,两个月就会蓄水一次。”汪德宝说,水库里除了白、花鲢鱼,浮游生物,一些小鱼虾,泥沙,不会再有其他的生物,“连草都不会有,为的就是保障水库的水质。”

汪德宝告诉记者,白、花鲢鱼采用的是“轮捕轮放”,2013年开春,将会再向水库中投放白、花鲢鱼苗。

(记者 嵇磊)

延伸阅读:

## 每年约有2000只鸟来安家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水库生态环境很好,水面上有不少野鸭在栖息,天空中还飞翔着几只海鸥。耿井水库的工作人员介绍,水库对市民的饮水安全具有着重要的意义,必须要保障水库的生态环境,水库还栽种了4千棵树木。

6日上午,记者在水库的水面上看到不少海鸥在飞翔,三四只野鸭在觅食。耿井水源队队长汪德宝说,水库的生态环境很重要,“水库采取全封闭式,除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是不准进入水库的。水库安装了多个摄像头,保证了水库的全天监控。”

“为了保障水库的生态环境,水库旁还种植了4000棵树木。”汪德宝说,因为水库的生态环境有保障,鸟类南迁的时候,都会来这里栖息,“去年的时候,我粗略统计了一下有2000多只鸟类,包括野鸭、天鹅等。过些日子,水库水面结薄冰的时候,就会有上千只鸟类来栖息,那时水库上将非常漂亮。”

本报记者 嵇磊 本报通讯员 王丽洁

## 府前小区便民中心 即将投入使用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李金金 通讯员 李炳忠 朱胜勇) 6日,记者从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获悉,府前小区便民服务中心及其配套工程竣工,并顺利通过验收。设在项目内的胶州路农贸市场全面达到入住经营条件,之后将交于工商部门,即将投入使用。

据悉,项目建成后其中厅将作为胶州路农贸市场回迁安置清风小区临时农贸市场。中厅农贸市场内设置了水产区、生肉区两个封闭销售区及蔬菜、水果、干果等摊位近80个,市场顶部安装了封闭的钢结构网架玻璃顶棚及可开启的遮阳天棚帘,为经营户和群众提供一个风不吹、日不晒、雨不淋的售购环境。市场内公厕、排水沟、水电设施、照明、消防、监控、广播系统、LED显示屏等附属建设全部到位,市场外建设了7000平方米的花岗岩石材铺装停车场。

据了解,府前小区便民服务中心位于府前小区内,东临东营市第一实验幼儿园,西临乐天玛特商场,总用地面积109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133平方米,结构形式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地下层为地下车库,地上一、二层为商业房,三层为办公用房。

## 西四路墙体外立面 预计本月完成改造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李金金) 西四路道路改造工程是2012年东营市重大工程,沿街商户外立面改造是这次工程的一部分。该工程自9月中旬开工改造,采用现代简约的风格,对墙体进行统一粉刷。预计本月中下旬完工。

6日中午,记者在西四路上看到,两侧的商户墙体的外立面改造正在紧张施工,路边的不少商户都支起了支架,围上了绿网,有工人师傅正在对墙体进行粉刷。据西城改造指挥部的相关负责人介绍,西四路外立面改造从9月中旬开始进行,首先对两侧不符合规划的广告牌匾进行了拆除,10月底拆除的广告牌2540余户。然后对墙体进行粉刷真石漆,一层采用干挂石材,对门头牌匾进行统一订制。对要求较高的商户督促其自行改造,美化城市形象,改善市民的生活居住环境。

据了解,此次改造采用上海浦东设计院的设计方案,以现代简约的风格,对违法喷涂小广告后修整墙体等均有一定的作用。改造范围是西四路五千桥至北二路路段。



6日下午,工作人员为西四路沿街墙体进行外立面改造。本报记者 任小杰 摄



耿井水库十分清澈,图为捕鱼船在捕鱼。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

# 实习期间受伤,单位学校踢皮球

人社部门提醒,学生实习应签订协议规范各方责任

本报11月6日讯(记者 李金金 通讯员 何登香 于少飞) 今年刚大学毕业的郑新(化名)未毕业时来东营一家企业实习,期间不慎砸伤右腿导致骨折,由于没有签订实习协议等书面材料,遭遇维权难。东营人社部门提醒实习生及学校,在实习期间应与用人单位签订详细的实习协议,以此来规范相关责任。

据郑新介绍,大四下学期,在学校的安排下,他在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家企业进行实习。实习过程中,由于没有熟练掌握相关安全规程,在一次工作中不慎砸伤了右腿导致骨折。由于实习岗位紧缺,学校在安排其实习时并未与实习接收单位签订详

细的实习协议。事发后,学校和实习接收单位都不管了。

郑新说:“我朋友告诉我,在工作中受伤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工伤部门工作人员介绍,根据相关规定,只有属于工伤事故范围的职工,才能向用人单位提出工伤损害赔偿请求。但按照相关规定,受伤的当事人身份仍是学生而不是劳动者。并且学校组织的实习活动属于教学活动的延伸,并不属于严格法律意义上的劳动用工。所以,郑新在实习期间因工作造成的人身伤害,无法认定为工伤。

工伤部门工作人员介绍,大学生在实习期间受伤,可以就其受伤事实提起民事上的人身损

害赔偿诉讼。由法院就实习接收单位、学校及大学生自身的过错承担各自的民事赔偿责任。

另据了解,由于目前不少实习岗位稀缺,愿意接受实习生的企业少,很多高校在选择实习接收单位时往往非常被动,不少大学生也是“慌不择食”,对在实习期间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划分不重视,导致很多大学生在实习工作中遭遇受伤维权难的问题。

在此,人社部门提醒广大高校和实习接收单位,在实习前要详细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为了避免实习造成的人身伤害风险,实习接收单位和高校可以在实习协议中约定,由学校为学生办理实习责任保险。

## ◆相关链接◆

“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劳动者是指依法享有劳动权利能力、能独立自主地选择用人单位并建立身份隶属关系、服从用人单位的组织管理、以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的自然人。